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46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洪心怡

被告 李洧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722元，及其中新臺幣1萬2,256元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7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6萬159元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經原告核准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獲信用卡代償專案，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兩造因此成立信用卡契約。詎被告於113年6月5日繳付新臺幣（下同）2,875元後，迄今未為繳款，依兩造簽定之信用卡契約之年息計算循環利息，並得加收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各項專案之分期手續費，並已喪失期限利益，仍積欠7萬3,722元（其中消費本金72,415元、利息1,307元），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答辯意旨：

03 我是被詐騙的，聽歹徒指示才會刷卡，有去報案，去年被詐
04 騙3、4筆。被詐騙時有被要求儲值遊戲點數。伊患有思覺失
05 調症，於患病期間使用多張信用卡，目前均為呆帳，目前還
06 未裁定更生。我欠了7間銀行及2間民間借款，實在無能力清
07 償等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同意條款、消
10 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契約等件為證，且為被
11 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2 (二)被告雖辯稱：其係遭詐騙而刷卡等語，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
13 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紙為證
14 （本院卷第97頁），惟以上開證明單僅得證明被告於113年8
15 月16日前往警局報案遭詐騙等事實，然就其何時、如何遭詐
16 騙及與本件信用卡帳款之關聯性為何，則無法證明。況上開
17 證明單所載發生時間為113年7月21日22時30分許，與原告所
18 提出之上開消費利率資料表所載交易日為112年9月24日起至
19 同年10月3日止，共計消費1萬2,256元（臺灣大車隊APP）；
20 113年6月21日，共計消費6萬159元（樂點股份有限公司），
21 均不相符。是原告此部分之辯解，難認有據，自無從作為拒
22 絕返還本件信用卡消費款之事由。

23 (三)被告又辯稱其患有思覺失調症，因經濟困窘，已聲請更生云
24 云。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
25 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
26 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法
27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
28 訴訟程序，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對債務
29 人之訴訟，並不受限制。是本件被告既自陳尚未經法院裁定
30 開始更生程序，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無不可，被告亦難執
31 此作為拒絕返還之事由。

01 (四)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息，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0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7 免為假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張誌洋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9 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1 書 記 官 陳羽瑄